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盈利警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虧損可能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比較明顯改善，以至虧損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及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包含之資料來自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對本集團初步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初步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